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号）的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红外”、“发行人”、“公司”）向 1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84,260,195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29.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2,499,999,985.65 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认为高德红外的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高德红外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符合高德红外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3 月 22 日。本次发行采用询价发行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的 80%，即 29.6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为 29.67 元/股。

（二）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84,260,195 股，符合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 号）中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 亿股新股的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李彬海	2,426,693	71,999,981.31
2	嘉兴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5,611	149,999,978.37
3	圆石复兴科技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50,050	134,999,983.50
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430,064	72,099,998.88
5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0,815	199,999,981.05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26,693	71,999,981.31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52,039	499,999,997.13
8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40,815	199,999,981.05
9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111,223	299,999,986.41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32,962	196,799,982.54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47,826	128,999,997.42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740,478	288,999,982.26
13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718,570	139,999,971.90
1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42,601	24,999,971.67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3,755	19,100,210.85
合计		84,260,195	2,499,999,985.65

发行对象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并与发行人签订了认购协议。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A 股）。

（三）发行股份限售期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了以下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11月3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2、2021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3、2021年2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 本次发行时间表

日期	高德红外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间安排
T-3 日 (2021年3月22日)	1、向证监会报备发行启动文件，启动本次发行 2、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 3、律师见证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过程
T-2日-T-1日 (2021年3月23日 -2021年3月24日)	1、联系询价对象，确认收到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 2、接受询价咨询
T 日 (2021年3月25日)	1、上午 8:30-11:30 接收投资者申购文件传真，簿记建档 2、上午 11:30 前接收申购保证金 3、律师全程见证 4、确定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首轮认购对象名单 5、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并经律师见证。
T+1日-T+2日 (2021年3月26日 -2021年3月29日)	1、接受投资者追加认购，投资者缴纳追加认购保证金 2、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和认购对象名单 3、向最终确认的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和《认购协议》
T+3日-T+4日 (2021年3月30日 -2021年3月31日)	1、接受最终发行对象缴款， 2、投资者签署《认购协议》
T+5日 (2021年4月1日)	1、接受最终发行对象缴款，缴款期截止日（截止 17:00） 2、签署认购协议
T+6日 (2021年4月2日)	1、将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账户 2、会计师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账户、发行人收款账户进行验资
T+7日-T+14日 (2021年4月3日-2021 年4月10日)	1、律师出具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合规性报告》等文件 3、向证监会报送发行总结（《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合规性报告》《验资报告》《合规性法律意见书》） 4、准备股份登记申请材料
T+15日及之后 (2021年4月11日及之 后)	1、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2、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和锁定工作 3、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新增股份上市申请材料
L-1日 (2021年4月28日)	1、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上市保荐书》《合规性报告》《合规性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注：1、T-2日为发行期首日，T日为申购报价日，L日为上市日。

(二) 《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 111 名特定投资者。

自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拟发送认购邀请书投资者名单至启动发行日（2021 年 3

月 22 日), 49 家新增投资者向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收到表达了认购意向。2021 年 3 月 22 日,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 主承销商向上述合计 160 名特定投资者发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附件》(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前述认购对象包括: 2021 年 1 月 8 日收盘后发行人可联系到的前 20 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7 家、证券公司 14 家、保险公司 6 家、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93 家。

(三)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上午 8:30-11:30, 在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 12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 2 家为公募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 1 家投资者未按要求及时缴纳保证金为无效报价; 其余 9 家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并合计足额缴纳保证金 47,740.00 万元整。首轮申购有效报价总金额为 202,390.00 万元。首轮有效报价申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李彬海	30.30	7,200
2	嘉兴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7	15,000
		31.52	15,000
		33.37	15,000
3	圆石复兴科技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3.00	13,500
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32.01	7,210
5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67	20,000
		30.25	19,900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3.14	7,200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32	50,000
8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67	20,000
		30.25	19,900
9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9.67	30,000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68	19,680
		30.05	15,180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70	12,600

		30.00	11,100
		30.40	10,500

(四) 追加认购流程及投资者获配情况

由于首轮申购未能达到预计发行股份数量和筹资规模且认购家数少于 35 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公司与主承销商经协商后决定首轮申购结束后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021 年 3 月 25 日首轮申购结束后至追加认购截止前（即 2021 年 3 月 29 日 15:00 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 2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认购意向并向其发送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及附件》（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

在追加认购截止前（即 2021 年 3 月 29 日 15:00 前），主承销商共收到 7 名投资者回复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 2 家为公募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 5 家投资者均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追加认购有效报价总金额为 50,990.00 万元。追加认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67	300
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9.67	28,900
3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9.67	14,000
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9.67	2,500
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67	2,290
6	广东弘图广电投资有限公司	29.67	2,000
7	黄永直	29.67	1,000

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首轮申购获配认购对象。

(五)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1、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9.67 元/股，该发行价格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 29.67 元/股的 100.00%；相当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37.08 元/股的 80.02%。

2、发行定价与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84,260,195 股，募集资金总额 2,499,999,985.65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对象账户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限
1	李彬海	李彬海	2,426,693	71,999,981.31	6 个月
2	嘉兴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5,611	149,999,978.37	6 个月
3	圆石复兴科技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广州市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石复兴科技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50,050	134,999,983.50	6 个月
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2,430,064	72,099,998.88	6 个月
5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恒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40,815	199,999,981.05	6 个月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深圳前海航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百瑞 145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426,693	71,999,981.31	6 个月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52,039	499,999,997.13	6 个月
8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40,815	199,999,981.05	6 个月
9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111,223	299,999,986.41	6 个月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32,962	196,799,982.54	6 个月
11	财通基金管理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	67,408	1,999,995.36	6 个月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黄政-财通基金东贤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21,301	12,500,000.67	6个月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4,783	12,900,011.61	6个月
	财通基金-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11,122	29,999,989.74	6个月
	财通基金-廖志文-财通基金安吉1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0,890	2,400,006.30	6个月
	财通基金-广州风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安吉10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348,163	39,999,996.21	6个月
	财通基金-潘旭虹-财通基金韶夏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7,408	1,999,995.36	6个月
	财通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7,408	1,999,995.36	6个月
	财通基金-招商银行-财通基金瑞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704	999,997.68	6个月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741	200,005.47	6个月
	财通基金-天合精选定增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天禧定增天合精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704	999,997.68	6个月
	财通基金-孙韬雄-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704	999,997.68	6个月

		财通基金-悬铃增强2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704	999,997.68	6个月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天禧东源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704	999,997.68	6个月
		财通基金-株洲市融创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通基金安吉2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67,408	1,999,995.36	6个月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521	5,000,018.07	6个月
		财通基金-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添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37,041	10,000,006.47	6个月
		财通基金-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财通基金价值定增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1,112	2,999,993.04	6个月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9,740,478	288,999,982.26	6个月
13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	4,718,570	139,999,971.90	6个月
1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842,601	24,999,971.67	6个月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	112,446	3,336,272.82	6个月

	金 (FOF)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168,670	5,004,438.90	6 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140,558	4,170,355.86	6 个月
	兴证全球基金-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兴证投资定增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6,223	1,668,136.41	6 个月
	兴证全球基金-光大银行-兴全阳光增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2,446	3,336,272.82	6 个月
	兴全基金-映山红兴享回报 90 天人民币理财-兴全-华兴银行2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112	834,083.04	6 个月
	兴证全球基金-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兴全-南网资本1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11	83,402.37	6 个月
	兴证全球基金-建设银行-兴全-建信理财1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33	250,207.11	6 个月
	兴证全球基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顺德农商行1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4,056	417,041.52	6 个月
	合计	84,260,195	2,499,999,985.65	-

(六)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最终配售对象的产品认购名称/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资金来源
1	李彬海	自有资金
2	嘉兴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圆石复兴科技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圆石复兴科技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5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百瑞14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8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9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汇通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东贤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汇盈多策略分级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8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11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10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韶夏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1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瑞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西湖大学定增量化对冲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定增天合精选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玉泉96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悬铃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天禧东源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安吉21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玉泉55号		
财通基金玉泉添鑫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财通基金价值定增2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3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1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自有资金

	Association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兴全-兴证投资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阳光增盈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华兴银行 2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南网资本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建信理财 1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全-顺德农商行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七）缴款、验资情况

2021年3月29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李彬海等15家认购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保荐机构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21年4月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验证报告》（XYZH/2021WHAA20355），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截至2021年4月2日，发行人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4,260,195股，每股发行价格29.67元，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499,999,985.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937,981.3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77,062,004.33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84,260,195.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392,801,809.33元。2021年4月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就募集资金到账事

项出具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21WHAA20356），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定价、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一）主承销商对认购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最终获配投资者亦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李彬海、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以上发行对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本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无需按照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嘉兴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圆石复兴科技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上认购对象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或备案程序。

综上，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二）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中信建投证券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李彬海	II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嘉兴建信宸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广州市圆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圆石复兴科技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广东恒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II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广东恒坤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是
14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中信建投证券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三）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1 月 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当日进行了公告。发行人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复，并于当日进行了公告。保荐机构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它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

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股份限售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严格按照《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要求执行。上市公司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核查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并发表了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廖小龙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吴建航 安源

法定代表人： 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